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文件

苏高辅研〔2024〕3号

关于征集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规律和方法，引导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提升业务能力，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教育厅同意，现面向全省高校开展辅导员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省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

二、选题范围

结合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难点，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国家安全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工作，开展经验总结、成果提炼，注重挖掘和总结具有普遍意义的工作案例。

三、案例撰写要求

1. 主题鲜明。要紧密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紧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撰写案例，做到观点正确、措施具体、方法科学、特色鲜明、分析深刻。

2. 内容真实。采取一案一议的方式，案例的处理办法应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为保护隐私权，案例中涉及的学院、班级、姓名等信息可用化名，但应注明“化名”字样。案例须是辅导员亲身经历的典型案例，真实可信，不得杜撰和抄袭。

3. 文本规范。每篇案例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主要内容应包括：案例简介、案例定性分析、问题关键点、解决思路和实施办法、经验与启示以及专家点评，作者简介和证书邮寄地址附后。（撰写要求及样本详见附件 1）。

4. 专家点评部分由各高校自行落实。点评专家应熟悉辅导员工作并在学生工作相关领域有一定研究，且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担任副处及以上职务。

四、工作要求

1. 各高校学工部门负责组织本校案例的征集、遴选。本次案例征集实行限额申报，超过限额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普通本科高校每校限推荐 2 篇，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学院每校限推荐 1 篇，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省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所在高校及 2020 年以来全国高校辅导员素

质能力大赛（训练营）获奖选手所在高校均可增报 1 篇。

2. 请各高校于 11 月 8 日前，将工作案例及汇总表（附件 1、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dyyjh@ujs.edu.cn，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学校名称+辅导员工作案例”，上述材料纸质盖章版各 1 份寄送至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封琳、赵玺乾，电话：0511-88780051；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301 号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 402 室；邮编：212013。

3.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评出一、二、三等奖并发放证书。

- 附件：1. 辅导员工作案例撰写要求及样本
2. 2024 年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汇总表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